

#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決議：反對多元成家 鞏固傳統家庭



圖片來源：Denis Balibouse , Reuters

注意：抹黑本篇新聞的不實評論甚多，欲釐清真相的朋友，請閱讀文末公民記者補充的資料（8/14新增）

2014年6月26日（四），當同運份子打算在週末的同志大遊行狂歡時，聯合國人權理事會（Human Rights Council）通過了一則保障家庭（[Protect of the Family](#)）的決議，嚴正拒絕同性戀議程（homosexual agenda）在國際版圖的擴散。2014年適逢國際家

庭年20週年，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在第26屆例行會議，決議延續聯合國保障傳統家庭價值的精神，強調

1. 家庭作為社會的「自然」、基本單位 ( family is the natural and fundamental group unit of society )，其主要責任為提供兒童快樂、被愛、被理解的成長環境；
2. 唯有傳統家庭才能提供兒童幸福成長、獲得必要保護與協助的「自然」環境 ( natural environment )；
3. 國家應制定、強化以家庭為中心的政策 ( family-centred policy )，保障婦女、兒童及老人的人權與基本自由，以落實國家、社會捍衛傳統家庭的義務。

( 譯按：「傳統家庭」的「傳統」兩字為譯者所加，查決議文通過脈絡，原文所指之家庭the family，專指「傳統家庭」，而未納入同性家庭。詳細論證請見文末補充資料 )

本次決議挫敗了同運議程滲入國際法的進程，並成為日後反對同運勢力入侵傳統家庭的國際法基礎。

在此之前，人權理事會從未通過關於家庭的決議。決議內容雖引起同運勢力的不滿，但人權理事會於公布的決議文書中明言，決議係遵循 ( guided by ) 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和其他人權文書之精神。

本次會期在捍衛家庭保衛戰的議題上，劇情發展峰迴路轉。在程序階段，以智利、烏拉圭、愛爾蘭及法國為首等支持多元成家的國家 ( 20票 )，提出多元家庭議案，要求在這次會期修正聯合國的家庭定義。但該提案在程序性投票階段時，遇到俄國等國的抵制 ( 22票 )，他們在排案程序提出不行動議案 ( no-action

motion )，否決多元成家提案排入會期討論，將「同性」結合關係排除於聯合國「家庭定義」的討論之外。而支持傳統家庭的議案，則順利進入了議程。

在實體階段，埃及和獅子山共和國發起捍衛傳統家庭定義的提案，其他反對同運勢力的國家群起跟進。該提案最後獲得26票支持、14票反對、6票棄權，通過鞏固傳統家庭的議案，大舉挫敗多元成家方的勢力。

支持捍衛傳統家庭價值的國家有委內瑞拉、中國、越南、印度、南非、印尼、肯亞、哈薩克、科威特、馬爾地夫、摩洛哥、沙烏地阿拉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 United Arab Emirates )、阿爾吉利亞、貝南 ( Benin )、波札那 ( Botswana )、布吉納法索、剛果、象牙海岸、衣索匹亞、加彭 ( Gabon )、納米比亞、巴基斯坦、菲律賓、俄國、獅子山共和國 ( Sierra Leone ) 等26國。以亞洲、非洲、穆斯林等非歐美國家為主。

值得注意者為，雖然台灣同運團體近年來常以南非、印度作為合理化同運議程、同性婚姻的例子，但南非與印度卻在決議中，選擇與護家方站在同一陣線。印度最高法院於2014年4月首次承認第三性做性別登記，但該判決主要是要解決第三性在求學、就業弱勢與相關社福問題，該國仍未承認同性婚姻。在南非部分，該國憲法法院雖於2005年12月判決開放同性婚姻，但南非代表亦於本次投票加入護家方的陣營，南非的投票行為告訴世人，即使特定國家在本國承認同性婚姻，但不代表他們在國際上必須支持同性結合關係納入家庭定義。

而支持多元成家的陣營有美國、英國、法國、德國、愛爾蘭、奧地利、捷克、愛沙尼亞、蒙特內哥羅 ( Montenegro )、羅馬尼亞、

義大利、日本、南韓、智利等14國。在國際版圖上，以歐美國家為主，在文化分布上，包括了天主教國家、少數親歐美的中南美洲國家，以及亞洲國家如南韓、日本。公民記者認為，從投票中，可以推敲出同運勢力在天主教國家、亞洲國家的滲透狀況。以南韓、日本為例，這兩個國家直到如今仍未承認同性婚姻及同性伴侶制度，同性結合關係在他們的國家仍未受到民意支持，但在國際舞台上，代表南韓與日本的代表卻選擇支持修改家庭的定義，與其國內民意背道而馳。公民記者猜測，日韓國際代表選擇與民意脫節，也寧願要支持同運，恐怕暗示了同運菁英滲入日韓政府高層的狀況。或者，也有可能是為了歐美資本商業利益（討好支持同運的國際公司），而選擇與經濟發達的歐美國家站同一陣營。

至於選擇投下廢票的國家，有阿根廷、巴西、哥斯大黎加、祕魯、馬其頓、古巴等6國，以中南美洲國家為主。公民記者推測，這些廢票可能是基於兩邊都不想得罪的心態，有政治上的考量。

本次支持傳統家庭價值的決議結果，在家庭定義上並未有戲劇性的轉變，僅要求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在下一會期報告家庭的地位，並指示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召開專家會議（panel discussion）。決議並未特別重申「婚姻是由一男一女構成的」。本次會期中，沙烏地阿拉伯和巴基斯坦雖曾要求對婚姻定義增設文字，但因後來多元成家提案（various forms of the family exist）在會中遭否決，沙烏地阿拉伯才決定撤回提案。雖然家庭定義文字上並未做修正，但在外交圈子裡，文字細節（small minutiae in wording）的變遷卻常帶來情勢的翻轉。本次會議決議將多元家庭排除於家庭定義的認知裡，在日後的協商中，可作為反對同運勢力滲入的先例。



Protection of Unborn  
Children ( SPUC ) 主席  
Patrick Buckley

對於這次的決議結果，保護未出生兒童協會 ( Protection of Unborn Children, SPUC ) 的主席 Patrick Buckley ，認為本次投票具有歷史上重大意義，他評論：「很少有決議如此受到反生命、反家庭的對抗 ( anti-life and anti-family forces ) 。」



C-FAM創辦人Austin Ruse

反對聯合國納入同運議程的遊說團體 — 天主教家庭與人權協會 ( Catholic Family and Human Rights Institute, C-FAM ) 創辦人

[Austin Ruse](#)認為，這次的投票反映出，在外交協議裡，普遍反對同運議程（LGBT rights）繼續散播的狀況。許多國家認為，同運議程是歐美國家勢力的延伸。「多元成家的挫敗反映出美國已疲於為此議題辯論。」Austin Ruse說到：「大部分的會員國寧可繼續討論涉及「全球性」事務的爭議，也不願討論只有北半球菁英才會遇到的問題（just elites in the [global] North）。」

至於本次決議的後續效應，專家預測，俄國將在下一會期9月，即第27屆會議召開的專家會議，推動鞏固傳統價值（traditional values）的議案。而專家會議的討論結果，將會由聯合國高級專員辦事處進行彙整，提出於第28屆的會議中。

（公民記者綜合外電報導）

資料來源：

UNHRC, Protection of the family, [A/HRC/26/L.20/Rev.1](#), 26th session, 26 June 2014.

Gay Star News, [UN Human Rights Council passes LGBTI excluding 'family protection' resolution](#), 27 June 2014.

Buzz Feed, [U.N. Human Rights Council Adopts Resolution On "Protection Of The Family"](#), 26 June 2014.

SPUC, [UN Human Rights Council passes pro-family resolution](#), 26 June 2014.

C-FAM, [U.N. Resolution on the Family Dampens Gay Pride Festivities](#), 4 July 2014.

8/14 新增 感謝鄉民提供資料：如想知道多元成家修正案在程序階段被排除的投票細節，請參考這則同運媒體的外電

## IDAHO ,UN Human Rights Council Passes Resolution to "Protect the Family" , 27 June 2014.

---

8/15 晨 感謝網友指正：更正內文組織名稱翻譯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為聯合國高級專員辦事處，決議書內文稱"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應係簡稱。Human Rights Council 為人權理事會，雖標題無誤，但內文部分段落誤植為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在此向讀者致歉。

---

小編簡評：

1. 同運人士常常會說「同性婚姻是人權」，然而「人權」必須具備「普世性」。由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的決議結果可知，[同性婚姻並非普世人權](#)，[同性婚姻在國際上仍不具普世人權地位](#)。
2. 依據決議內容，[同性雙親無法給予兒童「自然」的教養成長環境](#)，國家並無保障同性家庭的義務。反之，國家有扶植傳統家庭（一夫一妻）教養、照顧兒童功能的義務。
3. 台灣於2009年通過兩國際人權公約的施行法、2011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並分別於2013年及2014年邀請國際人權專家來台檢測本土人權概況，並提出相關報告。雖然本土做出的相關報告，均偏頗採納同運團體的意見，要求政府應修改婚姻定義（因為受邀民間團體皆為支持同運人士，未有護家方代表）。然而，既然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已決議，不更改家庭定義，且明言該決議不違反兩公約以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維繫傳統家庭並無歧視的問題。既然如此，[政府在制定相關政策時，不應任由少數、特定同運團體壟斷「婚姻」與](#)

「性別」定義的詮釋權。我國應廢棄激進的人權指標，在保障婚姻、家庭策略上，看重兒童權益，依據國際標準指示，給予兒童最自然的生養環境。

4.在網路上，常常會看到同運人士的「**雙重標準**」言論。當同運人士一方面批判其他人「標籤」、「污名化」性解放人士時，他們另一方面卻又在立場不同的國家（如亞洲、非洲、穆斯林國家）身上，貼上「落後」、「違反人權」、「恐同」的標籤，污名、否定該國的文化。所以我們可以看到，別人不可以批判同運的性解放文化，只要是同性戀做的事情，都是正確的。假如你批判他，那麼你的行為就會被同運抨擊為「污名」跟「標籤」，但是同運對於他國文化的批判行徑，他們卻會將污名他國的行為，美化成是在爭取人權。因此，小編呼籲大眾，小心落入同運的雙重標準陷阱裡。

5.自從本新聞發佈後，**同運團體常常援引「潘基文宣布聯合國承認『職員』同性婚姻」**的新聞，四處散播「聯合國承認同性婚」的消息。一般不了解國際組織運作情形的大眾，恐怕會因為傻傻分不清「聯合國」跟「聯合國行政單位」之間的差異，而誤以為「**整個**聯合國都承認同性婚。其實，「聯合國」這個組織只有「行政組織」（就是潘基文所屬的單位）承認同性婚；至於其他部分，如人權理事會、聯合國會員大會等等，仍優先承認傳統家庭。所以網站小編呼籲大眾，千萬不要被同運團體的意識型態牽著走喲！

---

8/13 晨更新，下午再補充聯合國憲章的資訊

以下是公民記者的來信

感謝各界對這篇新聞的指教，我鼓勵各位公民在面對各種議題（包括多元成家議題）時，能夠秉持理性、客觀、實事求是的態度，去

看待各種網路言論 & 謠言。如果讀者對於我分享的新聞有疑慮，也沒關係，我鼓勵願意付出心力尋找真相的朋友們，可以盡力在網路上涉獵外文資訊，看看外電是如何評論聯合國的這則決議？我呼籲各位鄉民，你們不要被擁護特定立場的菁英綁架，如果你只看特定立場人士寫的東西，而未花時間解讀外文資訊，就等同於將詮釋權與話語權拱手讓給特定利益團體。

關於目前網路上對於本文的質疑，公民記者的回應如下：

### 一、決議文的內涵必須從「發佈背景」（脈絡）來解釋

我在翻譯決議文的內文時，也曾困惑，決議文僅使用family，而未特別用traditional family，既然如此，為何有許多外電會不斷強調決議文有排除LGBT結合的問題？後來我發現，如想搞懂決議文的內涵，讀者必須回到「目的性解釋」，不能單看表面的文字，而必須將整個決議的「過程」都納入考量。關於決議的過程，在新聞本文已有交代：

在程序階段，以智利、烏拉圭、愛爾蘭及法國為首等支持多元成家的國家（20票），提出多元家庭議案，要求在這次會期修正聯合國的家庭定義。但該提案在程序性投票階段時，遇到俄國等國的抵制（22票），他們在排案程序提出不行動議案（no-action motion），否決多元成家提案排入會期討論，將「同性」結合關係排除於聯合國「家庭定義」的討論之外。而支持傳統家庭的議案，則順利進入了議程。

決議並未特別重申「婚姻是由一男一女構成的」，本次會期中，沙烏地阿拉伯和巴基斯坦雖曾要求對婚姻定義增設文字，但因後來多元成家提案（various forms of the family exist）在會中遭否決，沙烏地阿拉伯才決定撤回提案。雖然家庭定義文字上並未做修正，但在外交圈子裡，文字細節（small

minutiae in wording ) 的變遷卻常帶來情勢的翻轉。本次會議決議將多元家庭排除於家庭定義的認知裡，在日後的協商中，可作為反對同運勢力滲入的先例。

其次，由投票國家的行為，也可以推知該決議文的立場。假如這次的決議文支持多元成家，決議文所稱的family亦包含同性家庭，那麼為何支持多元成家的陣營，如美國、英國、智利等國會對此決議文投下反對票？再者，由參與投票者的受訪內容，也可以清楚了解，這次的決議內容是反對多元成家的，例如支持多元成家的英國代表，即對此決議表達不滿。

## 二、媒體識讀

依據歐洲議會的同運媒體外電，歐洲同運領袖在受訪時也對於決議文排除同性家庭感到擔憂，如 LGBT Intergroup的聯合總裁Ulrike Lunacek 就評論道，她很訝異反對多元成家的國家居然會在「程序階段」將多元成家議題排除於議案外，不願意承認家庭的各種組成。LGBT Intergroup的副總裁Sirpa Pietikäinen亦提到，她反對由多數國家定義家庭，她也希望家庭的定義可以納入各種不同的家庭樣貌。

假如這次通過的決議文，支持同性結合關係，那麼為何有許多「國外」的同運媒體對此消息呈現哀鴻遍野的狀況呢？只要google搜尋Human Rights Council Protect of the Family lgbt，就可以看到相關外電。然而，會關注這類新聞的媒體，多數為平日有在關注家庭議題、性別議題的保守組織及同運組織居多。

網路上也有人的質疑理由是，「因為CNN或BBC未有相關新聞，因此該決議文並未反對多元成家」。但公民記者想回應的是：

1. 難道全天下只存在CNN與BBC兩家媒體？ CNN與BBC沒報導，就代表事情沒發生？

2. 如果平常瀏覽外電，只看CNN與BBC，是不足夠的。CNN與BBC兩家媒體的立場常偏向歐美觀點，眾所皆知，倘若在研究一個議題時，只瀏覽支持特定觀點的媒體，那麼讀者所形成的心證，也容易有偏頗的狀況。這也是為何我在整理這則新聞時，也有參考國際同運外電的原因，假如讀者認真閱讀新聞的話，會發現在後附的參考資料中，我也有列出Gay Star News的新聞。

3. 主流媒體有價值選擇（親同運）的問題，媒體沒報導，不代表事情沒發生。假如過度依賴主流媒體的訊息，恐怕會妨礙大眾掌握事件的全貌。正是因為許多主流媒體尚未認知特定議題的重要性，因此發展新媒體的價值，即係透過公民記者，向大眾報告重要的信息，以遞補主流媒體漠視的資訊。

總之，倘若只單看決議文的表面文意，而認定決議文無反對多元成家的意思，這種解釋方法是「見樹不見林」。正確的解法應該是從決議文通過的脈絡、中間各方勢力的角力過程，得出決議文的精神為「反對多元成家、鞏固傳統家庭」。即使不清楚通過決議文的角力過程，單單是看到國外同運媒體對於決議文呈現哀怨的狀況，也可以知道該決議確實有反對多元成家的意思。本段就以英國的同運媒體[Gay Star News決議文新聞](#)的第一段來做收尾：

The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uncil has passed a resolu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family,' but attempts to have it amended to recognize there are a variety of family structures – including those headed by LGBTI people – were blocked.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通過一則保障家庭的決議，但納入多元成家（包括LGBTI族群）的嘗試卻被阻擋。

連國外的同運媒體都說的這麼清楚了，如果決議文沒有反對納入多元成家，那到底是在反什麼？怎麼外國同運媒體會如此跳腳？

### 三、現行狀況：「聯合國秘書處」與「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採取不同立場

有讀者來信質疑說，[聯合國在7/7宣布，承認同性戀職員的同性婚姻，同志職員的「配偶」亦享用等同異性戀配偶的福利保障](#)。因此公民記者提供的聯合國資訊已經過時了，必須更動內容。

對此新聞，有以下幾點思考方向：

1. 依據[聯合國憲章第97條](#)，秘書長是聯合國的「[行政首長](#)」，而負責協助執行行政事務的辦事人員，係由秘書長委派（[憲章第101條第1項](#)），由[憲章101條第3項](#)可推知，秘書長對於職員的「勞動條件」（如員工福利）有一定的決定權。

2.其次，回來看網友提供的新聞「潘基文：聯合國宣布全面承認職員同志婚姻」，該項規定的內容為國際組織職員的員工福利，規定發佈者為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依據[聯合國憲章第101條第3項](#)，潘基文所發佈的新規定，在位階上僅為國際組織的「行政內規」或僅為僱傭契約上的勞動條件、組織內部的工作規則，連國際法規都算不上。既然是行政內規（或勞動條件、工作規則），其效力當然即僅及於國際組織雇用的43,000名「員工」（U.N. staff），而非所有會員國的人民，[路透社的新聞](#)可作為佐證。而且，要適用該行政內規的員工，限定須先「在同性婚姻合法國家登記結婚」，其同性婚姻才受聯合國此行政單位承認。也就是說，倘若某位韓國國籍同性戀職員，遲遲未至其他開放同婚的國家登記結婚，那麼即使該職員在聯合國組織工作，其與同性伴侶的結合關係仍可能不受機構（聯合國）承認。

3. 既然潘基文發佈的規定是行政內規（或勞動條件、工作規則），那麼這種低位階的內部規範，完全無法與聯合國人權理事會

的決議 ( resolution ) 相比擬！所以，我對於聯合國的新規定，如此解讀：新規定就如同公司行號的「內部」政策，老闆想要優惠同性戀職員，他當然可以自由給予職員的同性伴侶等同於異性戀配偶的福利 ( [勞動基準法第70條第9款](#)或許也可以達到類似效果 )。儘管如此，公司 ( 聯合國行政機構 ) 並無法要求股東們 ( 聯合國會員國 ) 都要照著公司的內規走。

4. 接著會有人問，好奇怪，公司應該遵照股東的話阿，假如多數國家不認同同性結合關係，為何聯合國的「祕書處」仍然堅持要承認同性婚呢？有觀察者推測，聯合國「行政高層」之所以親同運，係因美國是聯合國的金主 ( 大股東 )，大部份聯合國的工作人員所領的薪水，都是來自於美國和西方國家的補助款，剛好那幾個到UN運籌帷幄的富國代表，都支持廢除傳統婚姻定義。因此，[國際同運人士在無法於多國投票制取得先機的現實下，現階段只好想盡辦法，讓更多親同運的自己人進入聯合國內部，作為掌控「議事程序」的手段](#)。其實關於行政不中立的問題，已規定於[聯合國憲章第100條](#)：

一、秘書長及辦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請求或接受本組織以外任何政府或其他當局之訓示，並應避免足以妨礙其國際官員地位之行動。秘書長及辦事人員專對本組織負責。

二、[聯合國各會員國承諾尊重秘書長及辦事人員責任之專屬國際性，決不設法影響其責任之履行](#)。

( 參考資料：丘宏達，現代國際法，三民，二版，2010年，頁932。 )

既然聯合國憲章已明文「行政中立原則」，那麼聯合國祕書處的內規照理說應與聯合國大會認同傳統家庭的見解同步 ( 如多哈宣

言)，但聯合國祕書處卻因為一些因素，選擇與多數國家的標準分道揚鑣，恐有違反行政中立原則的問題。

5. 聯合國內部的新規定，恐怕暗示了國際同運勢力滲透聯合國內部行政機構的狀況。雖然同運勢力成功奪得了在聯合國行政機構的話語權，但他們的勢力在「聯合國人權理事會」仍未成功掌握足夠的票數，目前尚無法翻轉國際文件關於「家庭」的定義，因此同運現階段的策略是先從位階較低的下層國際文件或行政內規、勞動條件下手，如「日惹原則」跟2014年7月更新的內規即係經典案例。

6. 潘基文國籍為南韓，南韓在這次投票中，也與其他支持多元成家的國家一樣，投下反對票。有趣的是，南韓並未承認同性婚姻，連同性伴侶制度也沒有，既然如此，為何潘基文仍選擇大力支持同性婚姻？公民記者推測，這可能跟同運遊說團體積極與政治菁英接觸有關。其實在台灣，我們也可以觀察到，台灣同運團體積極接觸政府機關、首長官員，進行遊說、施壓的狀況。

簡言之，聯合國比我們想像中的還要複雜跟險惡，聯合國的其中一個單位「祕書處」，並不能代表整體聯合國的立場。

### **三、用「財富」來衡量其他國家是不對的行為**

網路上有部分網友，取笑反對多元成家的國家都是窮國，並誇讚支持多元成家的國家多數為有錢的歐美國家。弔詭的是，當網友不斷使用「天龍國」的字眼去批評某城居民的同時，在多元成家議題卻崇尚富裕國家的標準，那麼這種言論無異於是「雙重標準」。簡言之，我看到人們在政治議題上，強烈批判富裕縣市的人民，但在多元成家上，卻向富國看齊？

### **四、逆向歧視**

有讀者來信，要求公民記者附上真名，無奈的是，基於現實生活考量，公民記者必須入櫃。現在台灣社會漸漸蔓延一股「逆向歧視」的氛圍，我作為一般鄉民、基層勞動者，迫於職場現實及未來生涯

規劃，實在是無法暴露自己的身分。在支持同運、支持同婚是一種「政治正確」的大環境下，假如有人在臉書、現實生活中表達反對同婚的言論，會面臨被解除臉書朋友關係、被同學同儕同事排擠非議、找工作不被錄取的狀況。例如，我聽說有人去某機關應徵「助理」工作，面試主管詢問他是否支持同性婚，那個人回應說不支持，事後接到落榜通知，才知道該單位的老闆與同運團體關係非常親近。如果是更近期的例子，就是有某位男同志去年寫了一封[公開信](#)給尤美女立委，該公開信最近被收錄到護家網站上，結果那個人的臉書留言就不斷被騷擾、資料被肉搜、面對同運人士排山倒海而來的罷凌與謾罵。最後那位男同志基於生活安定與人身安全考量，請求護家網站移除他的名字與臉書連結。總之，公民記者沒有成為台灣同志圈紅人的本錢，也不希望生活被打擾，我懇請各位同運人士還給台灣老百姓一個沒有逆向歧視的環境。

最後，感謝護家盟官網願意讓我放這則公開回應，我這篇回應僅能代表我個人觀點，與護家盟無涉。另外，公民記者個人學識涵養仍有不足，如在國際法與外電解讀部分有瑕疵，也懇請讀者來信指教。

---

隨時收到最新消息，請上「[下一代幸福聯盟FB](#)」按讚！

加入粉絲團，是對我們最大的支持！

[下一代幸福聯盟](#)

---

本站歡迎學者、老師、家長、學生等社會大眾投稿。來信時，若不方便在網站上公布姓名者，請附筆名或註明。來信請寄：

[taiwanmarriage@gmail.com](mailto:taiwanmarriage@gmail.com)

---

